

四部叢刊三編經部

禮記正義

存九卷

上海涵芬樓覆
影日本影印古
鈔本及宋刊本

言在者案論語云

足則吾能徵之矣

之言在也案與義心羊說證二

名謂二字位名義魏乃多也

論二名者若林心之亦非疾然其

君即位之後改名居是為二名

諱案云文成時買字有散宜生

蘇志生則公羊之說非信左或義也

述事文母則譙王文母

正義曰

述及也王父母謂祖文母也若及事

父母則講祖也何以然者子聞名心
懼祖是文之所講則子不敢言既已經不言父母而己言便心懼

故講之也不遠矣文母則不講王父
者若幼少亦未及識文母便得言
之故不講祖文母也康云謂文王母
之恩正應由文所以連言母者婦事

舅姑國事父母且能夫為體讓教不
朱以初無之而識母者則可以諱王
父母也 汪此謂庶人也至諱祖百

義曰云適主以上廣事祖者祭法
云適主二廣祖之上祢者為一廣其中

土亦屬事祖但祖祢共屬則
土喪祢一屬是也能氏之此通土者
邑中土下土對庶人府史亦稱通
也大夫之所有公譴
正義曰
譴人於大夫之所正得避公家之譴

不得避夫大之譏所以然者尊君謹
也若無為大夫譏則言譏不尊也
不言上之所者卑人不為之譏也
言有心譏小人也及太元譏耳只無
已之私譏玉藻云大夫之所有心譏也

似諱但此文上系若所無恥諱之下惟
云大夫之所有之諱以略之不云無恥
諱耳待書不諱臨文不諱者何胤
云待書謂教學時也臨文謂禮執
事時也等語云待書執禮

是教學惟詩書有誦礼則不誦惟
臨文行事若有所諱則亟失事正
故不諱也屑中不諱者諱有事

於高祖屑祝致辭說不為曾以下
諱也尊與二也下於則諱上也若

事於父則諱已上也夫人之諱雖實
君之前臣不諱者夫人君之妻也實
對也夫人本家所諱也臣於夫人之家
思遠故也 婦諱不出門者門婦宮
家之諱也婦宮中不言耳若於

宮外則不為謹也以臣對君前不謹
也婦親逮於室中言避之耳陳鋈問
雜記母之謹室中謹妻之謹不與於
其側此則与母傳同何也田瓊答曰雜
記方外尊卑故許言之而礼據不出

門大言之耳母傳遠妻懷近則亦宜
言也但所避者狹耳諱大則小亦諱
正義曰古者母有親則為諱也陳隱
問曰亦謂為婦乎自己親卒由壞
谷曰雜記云母卒而諱王父母兄弟

世父母姑姊妹子与父同諱是父所諱

齊衰亂也然則大功小功不諱矣然

以大功云諱小功不諱若小功与父同諱

則亦諱之知者雜記云王父之兄弟世稱父母姊妹子与父同諱

是父之世稱父母及姑已下皆為之小功

父為諱故已從父為之諱也入境而

問禁者此下米為教主人也墳塋首
禁謂國中政教所忌也凡至墳塋當
先訪主國何所禁也入國而問侶者國
城中人焉如今國門內也俗謂常所行
者入主之域內必先問風俗常所行也

入門而問講者門主人門也講主
人想見者名宜先知之欲為進之也問
講而以門為限者主人出至大門外迎
客入門方應交接於門為限也必
為敬主人也 外事以距日主踐

之 正義曰此一節謂下筆及用日
之法各隨文解之外事以對日者外
事郊外之事也對奇曰也六曰有五奇
五偶甲寅戊康野外是對義也用對
見 注順其出為陽至甲午祠兵